**企业间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计征申明**

（无法提供购房发票的企业纳税人填写）

关于在登记中心代征企业间存量房转让环节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相关政策如下：

**一、纳税人提供购房发票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以及《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的规定，扣除项目包括：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可按年加计扣除5%）、转让环节缴纳的税费（含原购房契税，不含增值税）。

**二、纳税人无法提供购房发票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2019年第8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扣除项目包括：不动产证登记价格或在国土产权管理部门查询的原购买价格（可按年加计扣除5%）、转让环节缴纳的税费（含原购房契税，不含增值税）。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并明确了解上述税收政策，现申明如下：**

因本企业无法提供购房发票，自愿接受税务机关按照不动产证登记价格或在国土产权管理部门查询的原购买价格计算扣除项目的方式缴纳土地增值税，并对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纳税人（申明人）：

 日期： 年 月 日